

合肥通顺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保安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合肥通顺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拟采购一家保安外包服务单位负责安保服务工作，需要保安人数 4 人（白班 2 人，夜班 2 人），4 人每月总服务费标准不超过 14000 元，服务期限壹年。本项目涉及服务时间为全年度全天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

（一）综合性工作任务及要求

1. 日常工作在检测站具体管理进行，并完成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 检查站区内门岗设施设备是否运行完好，如发现损坏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
3. 检查站区停放车辆，引导进入站区车辆有序行驶。
4. 检查园区内一切人员的行为举止，如有不文明现象（乱丢杂物、乱涂乱画等）、损坏站内资产、从事有安全隐患的活动（高速行驶、无序停放等），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上报。
5. 了解并掌握站区工作区域布局、安全出入口，负责来检客户/员工及资产的安全和保卫工作。
6. 执行通顺检测站安管理程序和应急事件处置程序。
7. 熟悉消防设备置放点，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执行应急事故处置程序。
8. 处置酗酒、行凶、盗窃、等突发事件。
9. 确保站区内外无可疑人员四处闲晃，对可疑的物品/客人/车辆保持警觉，并向管理方汇报。
10. 当班发现拾遗、扣留财物、立即按报告程序上报，记录清晰，留照存档、严禁瞒报，私自截留。
11. 各班次应填写值班记录，每班次轮换时及时在交接，按月收取交站办公室安全管理存档。
12. 执行其他被指派的安全保卫任务。
13. 按规定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不允许穿戴所配的装备以外的服饰及饰品。

14. 遵守通顺检测站规章制度的标准保持个人仪容仪表整洁、维护工作场所的卫生清洁，规范行为、礼貌待人、文明用语。

15. 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客户投诉等所有相关事宜，全由成交供应商派遣公司负责。

（二）各具体岗位工作任务及要求

白班工作要求：管理车辆、疏导车辆，保持站区场地畅通有序，具体要求如下：

1. 详细记录当班工作事宜，并做好交接。
2. 维持秩序，阻止无理取闹、围堵人员。
3. 阻止危险物品进入站区，保护站区的安全。
4. 阻止无关、闲杂人员及危险物品进入站区，确保正门交通畅通。
5.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上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6. 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
7. 了解检测站业务流程，给予客人及时的帮助。
8. 引导业务车辆进入停车位，并检查车辆完好，提示车主“贵重物品，随身带走”不得存放危险物品。
9. 接受当天临时性的工作任务安排。

夜班工作要求：

1. 管理夜间停放车辆、做好夜间进出车辆登记，按要求做好夜间巡查工作，做好值班记录表，详细记录当班工作事宜，并做好交接。
2. 阻止危险物品进入站区，保护站区的安全。
3. 阻止无关、闲杂人员及危险物品进入站区，确保站区安全。
4.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上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5. 接受当天临时性的工作任务安排。

二、管理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数量及用工要求：

- （1）本项目保安 4 名：白班 2 名，夜班 2 名。
- （2）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长期

保安服务，长期保安服务以月为单位。

(3) 长期保安服务中，成交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满足岗位需求人数的保安人员，且需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人员安排到位。

(4) 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一经派遣给采购人，若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保安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被更换人员须在替换人员到岗后才能离开，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不符合岗位标准或违反不执行岗位任务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回。

(5) 成交供应商人员根据采购人安排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每日 8 小时工作制。

(6) 日常安保服务：成交供应商组织保安员到采购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区域进行安保任务。

(7) 日常安保服务所需的器材、设备等全部工具以及笔、纸等相关易耗品均由采购人提供。

2. 通用素质要求：

供应商本项目配备的保安人员应达到下列要求：

(1) 2 名白班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其中形象岗一名，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的中国男性公民，不派遣任何超过 55 周岁的人员，夜班人员 2 名，值班时间为 23:00-7:00，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初中或同等以上文化程度，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3) 有服务行业保安工作经验，必须在岗超过 3 个月。

(4) 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5) 提供健康证、保安员证。

(二) 日常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承接资质，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将相关证明交予采购人备案。如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给采购人。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和告知方式告知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在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范围内，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

人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造成采购人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处罚的，采购人将依据处罚单据从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处罚金额。造成名誉侵害的应在处罚机构的同级/上级媒体公开道歉；采购人保留诉讼权利。

3. 成交供应商承诺其基于本合同指派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员工”)均为与成交供应商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处备案。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部驻场作业人员名单、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健康证，驻场作业人员名单需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需要增加或者更换作业人需要增加或者更换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确认，没有上述手续，作业人员不得驻场作业。

4. 成交供应商同意如果遇到采购人出现人手不足的情况，在不影响成交供应商工作的前提下，无偿提供人员支持。

5. 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入职前，必须进行体检，取得当地防疫部门颁发健康证。才能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体检所需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做好人员登记。

7. 成交供应商对其新老员工必须加以培训，直至熟识检测站情况、规章制度和掌握基本技能才能正式指派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培训期间的成交供应商派出员工不能纳入正式驻场人员。成交供应商对已入职的员工，应定期予以再培训，包括消防器材的操作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员工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约定的工作细则和标准为采购人服务。如成交供应商未能达标，采购人有权书面提出整改方案，若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期限内仍然未达到采购人的标准及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轻度、中度、重度情节予以相应的处罚。处罚方式包括口头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100 元/次，书面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200 元/次，严重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500 元/次。(前述罚款由当月成交

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

9. 对偷盗检测站财物的成交供应商员工，采购人将立即要求更换该员工，且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按照所丢失物品原价对采购人予以赔偿，如员工故意损坏公司财产，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物品原价的两倍对采购人进行赔偿，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该成交供应商员工，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相应要求后一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替代人员到岗。

10. 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保障检测站场的设施和则物不受损坏，否则成交供应商需照价赔偿。所有公共区域物品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及时汇报并跟进处理情况。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的现场作业规范，防止对客户造成滋扰和人身财产伤害，否则所造成的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员工的工作安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确保成交供应商员工因工受伤得到医治和赔偿，成交供应商需为员工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并将相应购买保险单据复印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并与原件核对后交给采购人处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员工在工作场所发生的一切伤害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

13. 若成交供应商员工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调配补充，在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期间出于任何原因离岗，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公司。成交供应商须在此离岗员工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将经过全面培训合格后的新员工安排到工作岗位，实施工作。

14. 成交供应商提供驻场保安员执勤所需要的制式服装。

15.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各项保险等费用。成交供应商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成交供应商员工的任何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而与采购人无关。如成交供应商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16. 成交供应商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

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全额赔偿。

17. 采购人严禁成交供应商雇佣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人员，包括未成年人、三无人员、患有任何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如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雇佣以上人员，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采购人因此而受牵连，则成交供应商必须同时赔偿采购人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8.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由成交供应商工作引起的，非采购人原因而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人顾客的财产损坏；或由于成交供应商因工作不慎或意外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人顾客的经济损失和人身意外伤害；或由于成交供应商操作不当而违反操作规程或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人顾客人员伤害；或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的责任或窃采购人或采购人顾客财物的事件等，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采购人责任而造成的成交供应商损伤，其损失与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19. 成交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的人员所发生的意外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0. 日常安保及设施维护工作中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岗位职责的标准执行。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直到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无需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二）付款方式：每月服务完毕并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服务费。

（三）服务地点：合肥通顺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合肥全诚机动车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四）服务时间：全年度全天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